

维权动态

鸡腿、凤爪包装标识违法 超市被判十倍赔偿

消费者逯先生在北京某超市买了两次食品,均发现该超市销售的食物包装标识违法,遂将超市分两个案件告上法院。日前,大兴法院对两个案件均判超市违反相关食品安全法规定,判决分别赔偿消费者逯先生十倍购物款。

案件详情

前年3月30日,逯先生从超市花118.8元买了“施尔德鲜卤小鸡腿”,其在标签上特别强调“鸡肉中富含磷、铁、铜、锌、维生素等,脂肪含量较低,还含有丰富的不饱和脂肪酸——亚油酸和亚麻酸,鸡爪和鸡翅中含有丰富的钙质及胶原蛋白”,却未标示所强调配料或成分的含量及其占营养素参考值(NRV)的

百分比。

前年3月31日、4月1日,逯先生从超市买了价格51元的“风吹香野山椒味凤爪”。其配料表食品添加剂项下添加有“脱氢醋酸”,属于非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中的通用名称。

逯先生查询相关法律得知,超市违反了《食品安全法》、《产品质量法》,不符合《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等法规、标准。

前年4月8日,逯先生就两次买到的产品向大兴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投诉、举报,请求赔偿和查处。该局于同年7月15日对被告超市做出了行政处罚。之后,逯先生将超市告上大兴法院,请求法院依据《食品安全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食品药品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规定》等法律规定,判令被告

超市退还货款并进行十倍赔偿,并要求超市赔偿误工费、交通费共计2000元。

对于两个案件,超市答辩称,涉案商品因标签问题被逯先生投诉,行政主管部门已做出相关处罚,超市也有后续处理。逯先生诉求涉案商品,被告超市同意协助办理退货。

涉案商品均属于标签问题,依当时的《食品安全法》规定而受到处罚,而新《食品安全法》中的规定已改为可责令改正,不会产生对消费者造成严重损害,而原告逯先生诉求十倍赔偿,被告超市认为与违规事实不符。对于其他费用诉求,也应予以驳回。

法院说法

大兴法院认为,被告超市应

当向原告逯先生提供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商品。被告超市销售的“施尔德鲜卤小鸡腿”在包装上标示内容,应当在营养成分表中标示出营养成分的含量及其占营养素参考值(NRV)的百分比,但涉案商品未进行标注,违反了卫生部发布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的相关规定,亦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关于食品安全标准的规定。

超市出售的“风吹香野山椒味凤爪”的配料表食品添加剂项下添加“脱氢醋酸钠”,但非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中的通用名称,不符合上述《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的规定,即不符合我国食品安全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

法(2009年)》第九十六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销售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以向生产者或者销售者要求支付价款十倍的赔偿金。

因此,大兴法院就“施尔德鲜卤小鸡腿”案,判决逯先生退货,被告超市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退还原告逯先生货款,并十倍赔偿逯先生1188元。就“风吹香野山椒味凤爪”案,法院判决原告逯先生退货,被告超市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退还原告逯先生货款,并十倍赔偿原告逯先生510元。

(法制晚报)

消费提示

慎选过分鲜亮的食品

近日,在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组织的食品抽检中,通过电商渠道销售的一批蜜饯红枣被检出二氧化硫残留量超标。此前,食药监部门已通告了多批二氧化硫超标食品,其中以水果制品居多,包括梅肉、杏肉、番茄干等。那么,食品中的二氧化硫对人体健康是否有危害?

河南省食药监局有关专家表示,二氧化硫是国内外允许使用的一种食品添加剂,按照标准规定合理使用不会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但若过量食用可能引起如恶心、呕吐等胃肠道反应。

通常情况下二氧化硫以焦亚硫酸钾、亚硫酸钠等亚硫酸盐的形式添加于食品中,或采用硫磺熏蒸的方式用于食品处理,发挥护色、防腐、漂白和抗氧化的作用。比如在水果、蔬菜干制、蜜饯、凉果生产,白砂糖加工及鲜食用菌和藻类在贮藏和加工过程中可以防止氧化褐变或微生物污染。利用二氧化硫气体熏蒸果蔬原料,可抑制原料中氧化酶的活性,使制品色泽明亮美观。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CAC)、欧盟、美国、澳大利亚、新西兰、加拿大等国际组织、国家和地区的法规和标准中均允许二氧化硫用于相应食品类别。

以水果制品为例,《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2014)中规定水果干类二氧化硫残留量不得超过0.1g/kg,蜜饯凉果类二氧化硫残留量不得超过0.35g/kg。少量二氧化硫进入人体后最终转化为硫酸盐并随尿液排出体外,不会产生毒性作用。在符合标准的情况下使用二氧化硫,不会给消费者的健康带来损害。

专家建议,消费者选购食品时,不要过度追求食品的外观,如色泽过分鲜亮的黄花菜、雪白的银耳等。此外,按照国标规定,生产企业如果在食品中添加了二氧化硫就应当在食品标签上标识。消费者可通过研读食品标签辨认其中是否添加了二氧化硫。

(光明网)

典型案例

保健食品广告虚假宣传 商家被罚15000元

去年7月1日,国家工商总局广告监管平台监测发现:2015年5月至6月,贵阳广播电视台在新闻综合频道发布“一碗泄油瘦身汤”保健食品广告,涉嫌违法发布保健食品广告。贵阳市工商局接到省工商局督查函后,于7月7日进行立案调查。

经查,贵州广联时代广告传播有限公司是贵阳广播电视台下属企业,全权负责贵阳广播电视台广告经营管理、对外广告合同签约、广告款项收付等业务。当事人于2015年5月1日至6月30日,受北京瑞德梦科贸有限公司的委托,在贵阳广播电视台新闻综合频道发布的“一碗泄油瘦身汤”是产品商标,“瑞德梦减肥茶”是产品名,该产品是北京瑞德梦科贸有限公司生产的,该公司有食品卫生许可证、国产保健食品批准证书和产品说明书,“一碗泄油瘦身汤”是保健食品。该产品的广告费

是5000元。该广告为保健食品广告,当事人超审批范围发布广告,同时在广告宣传中将保健食品夸大为具有治疗作用的产品进行虚假宣传,导致患者盲目相信,误导了消费者。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条“广告不得含有虚假的内容,不得欺骗和误导消费者”之规定,已构成了虚假宣传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责令其停止发布该违法广告,以等额广告费用在相应范围内公开更正消除影响,并处罚款人民币15000元。

案件点评

该广告含有“……文老师保证轻松减肥,不会反弹,绝对安全;……韩雪莲、秦婷婷、李小姐……使用该产品效果明显……,当天就能掉肉

……,体重分别从174斤降到115;从150斤降到100;从180斤降到105……腰围从3尺多降为2尺;……一天减一斤……;唐山王女士喝一个月体重150斤减45斤,胆固醇、脂肪肝、高血压喝文老师“一碗泄油瘦身汤”完全没有啦……”等多处引人误导的虚假宣传内容。对保健食品广告发布的程序和内容的审批,相应的行政机关作了严格的规定,国产保健食品批准证书对该产品批准的证书上载明:本产品不能代替药物。而当事人为了达到企业利益目的,将保健食品混淆成能治病的药品在贵阳广播电视台新闻频道违法发布了广告,并未标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进行违法宣传,误导消费者,损害了消费者对其产品真实情况的知悉权。保健食品涉及人民身体健康,国家对保健食品广告进行约束和规范,是对人民身体健康负责。

政策法规

第六章 食品进出口

第九十六条 向我国境内出口食品的境外出口商或者代理商、进口食品的进口商应当向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备案。向我国境内出口食品的境外食品生产企业应当经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注册。已经注册的境外食品生产企业提供虚假材料,或者因其自身的原因致使进口食品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应当撤销注册并公告。

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应当

定期公布已经备案的境外出口商、代理商、进口商和已经注册的境外食品生产企业名单。

第九十七条 进口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应当有中文标签;依法应当有说明书的,还应当有中文说明书。标签、说明书应当符合本法以及我国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并载明食品的原产地以及境内代理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预包装食品没有中文标签、中文说明书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条规

定的,不得进口。

第九十八条 进口商应当建立食品、食品添加剂进口和销售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生产或者进口批号、保质期、境外出口商和购货者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交货日期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